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认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 保荐机构对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的核查工作

西部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公司编制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项目组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审计监察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西部材料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部材料编制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西部材料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牟军

王裕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